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085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張鈞迪

被告 趙偉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7,87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290元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執其身分證及駕照向原告申辦「iRent共享車平台-汽機車24H隨租隨還」之帳號，於民國113年6月10日3時36分至同日5時18分間，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兩造間遂成立自助租車租賃契約關係（下稱系爭租賃契約）。詎租用期間內被告駕駛系爭車輛發生事故，致原告因而受有如下損害：(一)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440元。(二)營業損失2萬4,500元，系爭車輛

於113年6月12日至同年月22日間合計10日，因送廠維修原告因而受有車輛無法出租之營業損失共計2萬4,500元。(三)拖吊費900元等事實，業據提出租金定價表、被告身分證暨駕駛駕照、車輛出租單、系爭租賃契約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，及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39頁），經核與其所主張事實相符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被告自應依系爭租賃契約負擔賠償責任。

三、按系爭租賃契約第9條第1項約定，系爭車輛發生意外事故時，應立即通知警察機關及原告，若可歸因於被告之事由，應負擔拖車費、維修費及維修期間之租金。則被告自應就此部分之損害負賠償之責。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：

(一)車損維修費用部分：

次按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復按物被損毀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

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可資參照】。查，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5萬3,440元（工資費用1萬0,511元、零件費用4萬2,929元），此有前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。又依前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，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，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，均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。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

01 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復
02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
03 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
04 分之438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
05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；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
06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
07 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
08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
09 計」。準此，系爭車輛於112年11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
10 執照乙紙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迄前開事故發生日
11 即113年6月10日，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7月，則零件費
12 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3萬1,961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加計毋
13 庸折舊之工資費用1萬0,511元，共計為4萬2,472元（計算
14 式：3萬1,961元+1萬0,511元=4萬2,472元），即為原告得
15 請求之修復費用。

16 (二)營業損失部分：

17 依系爭租賃契約第11條第2項之約定，被告在車輛修復期
18 間，應給付營業損失，租賃汽車且維修期間為10日內者，償
19 付該期間租金定價70%之租金。查系爭車輛之維修時間為10
20 日，系爭車輛每小時租金350元，若連續租用24小時仍以10
21 小時計價，故日租金應為3,500元（計算式：350元X10=3,5
22 00元），有前揭估價單、租金定價表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
23 13頁、第29頁）。故原告請求營業損失2萬4,500元（計算
24 式：3,500元X10日X70%=2萬4,500元），尚屬有理。

25 (三)拖吊費用部分

26 原告請求拖吊費用900元，經核與所提之全鋒道路救援組織
27 服務五聯單確認無誤，故此部分請求亦屬有理。

28 (四)綜上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應為6萬7,872元（計算式：4
29 萬2,472元+2萬4,500元+900元=6萬7,872元）。

30 四、是以，原告依系爭租賃契約之約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
31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

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蔡儀樺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42,929 \times 0.438 \times (7/12) = 10,968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2,929 - 10,968 = 31,961$